

建構公共性社區的終極心態

The Ultimate Mentalities Of A Constructing Community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李謁政

社區在台灣的都市改革過程中，已成為一朗朗上口的名詞。社區作為一個共同體的社會意涵，在台灣也開始有著許多經驗，這些經驗在都市改革過程中有的是為經濟建設而服務的，社區發展有的是以塑造地方特色之名進行的社區總體營造，有的是以都市住宅再發展來建構社區的設計活動。當然也有社區組織動員對色情、商業、工程開發等環境危機進行抗議的都市社會運動，這些林林總總的社區發展，才使得社區在都市改革議程中獲得被重視的地位。但是在台灣的都市現實裡，尤其台北市，社區其實還是個“想像的共同體”，至少是一個正在建構中的共同體，是正在發生中的生活實體。在社區參與設計的過程中，以有限的自主能力，企圖形成自治自主自為的決策與建構生活環境的機制。在台北市的生活現實裡，預想一個自在自為的社區共同體，似乎是一必要的安慰劑！否則都市的生活世界裡，何處有親蜜的社會關係與良好的日常交往？

因此“想像的共同體”若不以新的社會生活願景，與環境品質來作為核心議題，實在難與台灣都市的社會變遷過程中，日漸浮現的公共領域相呼應。在自在自為的社區建構中，相應於國家與合法體制之權力、資源的挹注，則成了另一項溝通與互動的重要事務。而如何想像“社區的生活圖像”，並實質地建構出來，以及如何去記憶可能的共同經驗歷程，並為下一代創造出可共同記憶的生活方式，則是最美學化也是最難的工作。

在台灣的時勢中，尤其台北市的“社區”之共同體建構，其實已是一台北的社會空間（social space）。在社會空間的討論中首重空間的使用價值，這是指著一具體的生活與人物所發生的事務與從事的故事，和著在一起從事某事件所形成的感情與情緒，並連結著一種可欲的想像未來的討論與實踐。有這類情狀活動的社區生活，才足以培養集體記憶與想像的沃土，而諸如小孩的教養，宗教的參與，犯罪的避免和休閒娛樂等都可以在成為社區的共同需求中，使得社區的共同社會空間品質受到激賞與測度，這些共同的連繫，有著互惠（reciprocity）、穩定（stability）、有情義（affection）的特徵（Gottdiener, 1985；170-173）。其實就社區的生活品質而言，主要的努力在建構一個屬於社區內的日常生活，有其特定的人情與傳統，韻律與交往。

研究者將以上述的核心論點，討論近年來台灣在社區“再看見”與“建構

公共性”的過程中，鮮少澄清的議題就七個項目來作說明：

- 1- 追求市民社會的到來
- 2- 形成公民意識的自我認同
- 3- 日常生活品質的設定與自我詮釋
- 4- 非日常活動的身體自由與愉悅創造
- 5- 社區社會空間之事件再現的詩意深度
- 6- 夢想實踐的營造與生活的權力挹注

（一）追求市民社會的到來

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提議意謂了與國家（State）的作用有了一相應的概念，尤其在所謂的自主性之主張，所以市民社會不是一種建制化的實體而是一種認同性的過程與社會存在的關聯想像，如市民社會存在於家庭、家族與地域的界定之外。愛德華·希爾斯(Shils) 在其〈市民社會的美德〉(The Virture of Civil Society)一文中提到市民社會的概念有三個主要要素。其一是由一套經濟的、宗教的、知識的、政治的自主性機構組成的，有別於家庭、地域或國家的一部份社會。其二，這一部份社會在他自身與國家之間存在一系列特定關係以及一套獨特的機構或制度，得以保障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並維持二者之間的有效聯繫。其三是一整套廣傳播的文明抑或是市民的風範（Civil Manner）。

重點是市民社會是與國家分離的，社區風起雲湧地展現上了都市生活的舞台，大都會的命運開始有離開國家干預的機會。即是在非意識狀態下追求新共同體的自主決定權。那麼重點應在如何形塑公共的社會(區)生活，在不受國家權力監督而形塑了生活方式的議程與實踐。所以很明顯的「自主性的公共生活」是追求市民社會的終極方案。任何與共同體互動的官員、專業者、公益團體、學者都是次要的角色，在自我定位清楚的社會空間中，共同參與追求更大的公共利益。自主性的公共生活正意謂了另一項政治支配的解放議題，市民社會的到來在更廣闊的社會基礎上保障了自由民主的政治，市民社會在很大意義上並非一種外在於政治權力的領域，而毋寧是深深地穿透於這種權力的力量，使權力處於分散分立的狀態(Taylor,1991;95-118)。

因此社區的基本課題便在於：如何使政府的集中權力，不再以資源分配的政治過程作為運作與支配的邏輯。社區主動的與政府官員談判、與社區建築師說明社區的決策方向，社區尋找協助的目的在建構夢想，而不是把生活及其空間的決策權交付他人。這種過程體現了市民社會的熱望，它更進一步地界定了在新社會中個人與集體之間的領域分野，市民與官僚體制之間應有的政治關係，市民的認同所帶來的決策意義，以及在都市舞台中市民定居的經驗與意識。

（二）形成公民意識的認同問題

在市民社會的公民意識（Citizenship）討論已從自由的個人主義

（Liberal-individualist）發展到市民共和（Civic-republican）的觀點，而這樣的發展主要在考量市民/公民個人的權益保障與個人對社會的所應盡之義務應相稱，尤其強調在溝通對話上的機制與參與，相關的理念有社會權（Social rights）與公民意識的再認知（Recognition），而且所有的市民應都是相等的。引入新的權力觀念，而以去除因過度依賴於社會福利的支援，和政府的資源分配，因此積極行動的市民（Active citizen）正是形成公民意識的基本前提，並且指向了認同的終極心態（Hill，1994；p9-31）。

在地生活中，或者在社區生活中所謂的認同，常常是在環境事務與日常培育、交往的問題導向中漸次形成的，以在地、社區的切身觀點進行在地與社區的行動，更需要是權力的挹注（Empowering），以及設定行動市民的地方角色，更期待著更多的共同記憶與可能的傳統。所以行動市民建構著社區的意義，也提出社區的行動方案，尋找可以支援的知識與行動諮詢，當然也得挹注特定的政治與社會權力於社區定位上。

形成認同的策略也會是社區行動方案的主要團結力量。在環境社區中出現的危機，需要迅速的組織動員，另外在下一代的社區教育，有地方特性（locality）的建構與累積過程，便需長時間的親密互動與共同理想的實踐。比如社區中的成員均認同了永續性的社區經營願景，尋找技術的支援與經費的來源籌措便是與專業者、政府間的互動，在有能力自我提案與社區實踐的規模下，形成了可參與的機制，並使得社區組織與環境均獲得動力，另一方面社區意見不盡然一致時，便有協商與再修正的必要，這也不必然要成為政治過程，而是社區行動者之間有了認知與默契，就足以達成了。

社區組成人員之間的相互認同與社區發展所需的願景必須是指引更高一層次的社會整合，形成一個有自主特性的日常生活世界，才足以扭轉現代社會的系統化殖民作用，所以認同的問題涉及了身份的、環境議題的、社區願景的、協商互動的、以及在必要團結動員的號召。從社區的層次來理解，正是由認同之公民意識所形塑與投身的公共領域，不管它是成為及集體聚會溝通的場所、機制，還是一場由特定議題所集結的運動，或是尋找解放與自由、愉悅的嘉年華會，或是特定時勢出現的危機感，公共領域要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扮演可以引發智性、美感，與公平正義的平常機會，反而不是刻意、資源重分配的政治主導。

愛德華·希爾斯（Edward Shils）在〈市民社會的美德〉一文中，認為市民認同的能力，亦即想像並且認識其他成員特性的能力，以及願意考慮在內心中具有更大包容性的集體性自我意識，將它置於個人自我意識之上的能力。也就是

說，市民認同是市民社會的一個要素，它有助於抵銷個人自我意識與地區或集團的集體自我企圖占據優勢的永恆衝動（轉引自鄧正來、亞力山大編 1998，49）。所以，公共利益的追求是市民認同的終極心態與理想目標。

（三）日常生活品質的設定與自我詮釋

沒有建築師的風土建築常常保有一種特殊的品質，或是來自質材的，或是工法的、氣候的、生活習慣的、文化風俗的。總之，它們表現出一種集體性之時間實踐過程中特有的「日常生活的詩性智慧」與這智慧所具體化的品質。而社區設計與行動的核心價值，在於如何促使人民參與自我環境的塑造與經營，若是在環境中生活、工作、嬉戲的人民積極參與環境的創造與經營，則環境可以變得更好 (W.Wates & C.Knevitt 1987，6-10)。而參與的目的在促成市民認同感的形成，更期待在社區行動中，發生歸屬感的良質社會關係與生活品質。

建構一想像共同體的社區，終究會指向一項關於日常生活品質的設定，那麼社區的日常生活將一劇場一般，上演著組成市民每個人的自我，並由之扮演有意思的生活戲劇的角色，這使得在與他人交往，共同完成日常生活小事物時的屬於社區的日常景觀。打聲招呼的親切感，小孩上學路徑的邊玩邊結伴，或者成長、社會化中能與小學同學相約在小學體育館打球、討論社區的節慶節目。在相互了解各自的經濟狀況、自我看法、從事態度與能力、相互發展的可信賴度等，來共享社區內的情境，形成共同的記憶與其美感享用，讓日常接觸的過程中，自我在日常生活中演出一齣社區戲劇，分享著社區日常生活中的美感經驗，作為培育下一代的性情沃土。因此社區行動要想持續長久一點，不要太長從事鉅大事件，而要對焦在日常生活的瑣事，讓瑣事便得有美感，讓日常生活的圖像、身體姿態、手勢、交談、合作、散步…成為藝術、成為作品。

列夫伏爾(H.Lefebvre)於其《日常生活的批判》中極言高論，對日常生活的關注，使生活變成藝術是一項重要貢獻，而其是點是喜悅、幸福感的獲取，尤其是快樂喜悅的(社區)生活終結了(現代性)異化作用(H.Lefebvre,1991,199-200)。相對於美感化的日常，正式具現代性的日常特性，作為計劃的對象，它的發展與改造受市場、貨幣交換制度、銷售和廣告控制與國家干預。所以在意識到日常的重複性危機，尋找與建構屬於居住的社區日常生活美感經驗，應置於生活的核心來建構想像的共同體，與個人的生活理想圖像。

《四》非日常活動的身體自由與愉悅創造

鄰里節慶已成為鄰里復甦的一個重要象徵。它提供社區各階層人士參與與集體工作與在非正式環境中彼此會面的絕佳機會(N.Wates & C.Knevitt；1987,201)。節慶的社區意義，其實是仿效郊區、鄉村社會的日常交往中，一種深度交互依戀與創造優質共同體的互助脈絡，於今現代性高峰的都市社區，即在重

新塑造一種屬於新生活型態中的社會關聯與生活景觀，藉由社區節慶集結最大的生活能量，打破生活中單調又重複的基本特性，也對抗(照)現代性生活快速運轉，生活景觀消逝的時空感，解放在日常中因權威干預的身體監禁。

因此鄰里節慶不盡然是公共性的，它可能是新的習俗創造或新的生活態度(如社區環保日)，更可能是新的社區神話，其終極的目的，一方面建構新社區的社會關係，一方面在解放社區中市民的身體不自在與其愉悅創造。所以它一定脫離了家居生活，卻由家居生活中的成員分工加入社區的活動創造。由此社區內的日常與非日常結構著全體的與個人的面相，使社區的想像共同體有機會成為實質的共同體，它統一在記憶的、認同與身體愉悅的參與過程中。

至於創造了都市社區的節慶，已近乎創造了具有“理想”的共同體，尤其在記憶、認同與愉悅的過程中，更創造了超乎階級、社會秩序、族群的“為我們的意識”，它表現於或多或少決定著市民社會的生活和行為的慣例，但卻不必然要制度化。因為它具有社會實踐的特徵，更具有以愉悅為動力的建構實踐。就完成了日常交往的幾種特有的模式(1)偶然或隨機交往(2)習慣性交往(3)依戀形式的交往(4)有組織的交往。(A.Heller,1984;236)。有機會形成良好品質的日常生活社區生活。因為以愉悅為終極的生活動力會促成“為我們意識”的交往中，抵抗自我異化的現代生活模式。

(五)社區社會空間之事件再現的詩意深度

社區若以日常生活之空間建構來思考，有三個向度是必要的：(1)社會關係形成的網絡(2)空間舞台的日常呈現(3)時間過程中形成的生活慣習。這三者交織成了日常景觀、節奏和事件。因此社區的社會關係決定了社區活動的品質，良好的社會關係是社區建構的重要目的，它代表了良好的生活，而這關乎著公共領域與私人生活的相互界定。

社區的社會空間即在社區的行為、社區內的社會關係和建制化的制度，與交往情境所形成社區生活的具體現實，以及各別成員在生活當中的直觀感受。尤其社會關係具有兩面性：(1)正面而良好的互動(交誼)關係(2)負面而衝突的交惡關係。前者創造了幸福的感受，後者常使日常生活感到不快樂。在社區的社會空間中追求幸福快樂是一項很終極的目標，而社會關係常在一微妙的“作用力”下建立與變化，當這作用力以友善體貼之姿出現，常是快樂的泉源，那麼需要什麼樣的社會關係，常是需要在特定的情境來順勢發展，也需要一些情境的空間舞台，來作媒合與獲得表現的機會。

社區內的友誼、社會關係是由一些非語言信號如：微笑、注視、觸摸、音調等所引起的正向反應，成為幸福快樂的源頭。在一起共同完成事件與理想目標

時，尋找與他人進行溫暖、親密且具有溝通性交換的動機，常常使社區成員有歸屬與親密的感受，漸次地有了集體性共同記憶與共同“革命”的情誼，深層地結構著社會關係的相互認定，所謂人情之美的生活才可能浮現。

其次，不要把空間想成一個靜態的實體物，社區的空間是在呈現社區日常生活的特殊舞台。應該把這想成是活躍的、演進發生的。要體驗空間，宛如要由互動創造出來，又如我們的身體所回應的東西，這類回應空間又回過頭來影響並改變我們(Gregory,1990;9)。每個都市社區一如每個農村聚落一般，均因其成員及其社會關係的建構，生活網絡的自我認定，特定的生活空間的事件形成的記憶與情緒，而有了特定不一的社會空間。去豐富每個社區的社會空間意義，有從公共性、團體公益、性別議題、子女教養問題、社區歷史等方面從事，終究這些因社會性社區活動與生活方式的建構，可以為“理想的共同體”在社會實踐中又拉出了「表徵空間」的向度。

最終創造出新的市民/公民的新時空經驗，為社區生活注入了新情境。在解決難題與困境中，找到共同努力的著力點，共享生活點滴與經驗彼此的情緒起伏，把主體性的身體與城市生活中的使用價值結合，卻除商品化的疏離情境，分享社區的良好生活品質與社會關係，簡單而有趣的生活互動都銘刻於都市社區生活的過程中。但是這過程不盡然是順遂的，在挫敗的經驗反思下，更可加強「表徵空間」作為“理想的共同體”之建構力量，從日常生活的時間性來看，一時的社區活動挫敗，正是再次凝聚新的社會關係的起點。

(六)夢想實踐的營造與生活的權力挹注

對於以「社區營造」作為改造社會所需的工具而言，其時勢是在對抗國家威權體制的社區發展，以草根民主的期待倡言參與即建構的社區運動。但「社區營造」的發展更“中央化”、更“台北化”，中央資源再分配的文化政策，使台灣各地社區烽火四起，“辦活動”、“環境改造”、“口述歷史”、“發現生活的一天”、“交通導護”、“守望相助”、“地方之美”、“籌組社發會”、“設計操作”、“讀書會成長班”、“資源回收”等方式進行社區建構，其實也更“都市化”。

在對社區建構的想像中，都市生活是主要的預設，但一般的“理想”想像卻指向了“地方性”或“在地化”，因此社區建構應有其所在的脈絡與成員的社會空間促成其意義特性的建構。但不論是那一類型的社區，「邁向居住者夢想實踐」的營造，應是共通的理想與目標，但這卻不容易達成，因為社區的社會空間充滿了既定現實脈絡的權力作用。能在這權力關係中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以克服如性別上的男性發言優勢、專業者的權威、市政府的資源分配、反轉對老人兒童與弱勢族群的漠視，似乎尋找權力挹注是社區該有的首要意識。對抗國家干預與參與建構均在接手社區生活的權力意識，有了這等動力，才有機會促成公共性的改

變和建構起豐富意義的社會空間。

因此社區建構的過程在目前的時勢中，就是在於公共性的建構。而社區經驗應說明不同的都市生活處境下的都市公共意識之建構經驗，但對蹠了「社區經驗之生活建構」與「社會結構的生活趨勢」會發現，社區的生活權力仍然太小，不足與現代性全球化的都市發展相抗衡。也就是說在既有的經驗中，社區運動改變了個人的都市生活方式與意識，但是主流價值觀所支配的社會生活並未有所改變(黃瑞茂,2000;167-168)。

面對變遷與流動快速的現代性社會的挑戰，由社區所引發的新生活宣言、新社會期待，均需更大的集結、同盟和更靈活的議程處理、動員，以及更有自信地建構可欲的日常交往。最後正如列夫伏爾所言的：(創造)一個可以接近與可想像的空間；意謂著個人有接近城市空間的權利，以及擁有以作為社會生活與所謂文化活動等之重心的「都市生活的權利」(Lefebvre,1996;147-159)。

參考書目

- 黃瑞茂 2000 社區設計重繪生活地圖—台北福林社區經驗研究(1991-96) 台大城鄉所博士論文
- Wates N. & Knevt C.1987 社區建築 謝慶達 林賢卿譯 台北 創興出版
- 鄭正來 & 亞力山大編 1998 國家與市民社會 北京 中央編譯社
- Gottdiener M.1985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Spac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Heller A. 1984 Everyday Life, London: Routledge
- Hill, D.M, 1994 Citizens & Cities-Urban Policy in the1990s, N.Y: Havrvester
- Lefebvre H. 1991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London: Verso
- 1996 Writings on Cities Oxford: Blackwell
- Shils E. 1991 The Virture of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26, No.1 Winter
- Taylor 1991 Model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3(1):95-118
- Wheatsheaf p9-31